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穗发改〔2017〕79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54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

彻执行。

一、请市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市属中小学校；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各辖区内所属中小学，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凡未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定零售价格的教材或在教材上未注有省发展改革委批准文号的，学生和家长有权拒绝订购。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2017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可在“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政民互动/价费查询/教育收费”中查询。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9月22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粤发改价格〔2017〕45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体旅游局，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将 2017

年秋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核定我省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

二、列入省评议公告目录的中小学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7〕125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 号）调整确定，并在本单位互联网页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三、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 2017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7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